#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来源：网络 作者：独影花开 更新时间：2025-02-23

*第一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简介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隶属于江苏省交通厅。设有航海系、轮机工程系、船舶工程系、管理系、汽车与港口机械系、机电系、信息技术系、外语系、艺术系等9...*

**第一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专科层次的普通高校，隶属于江苏省交通厅。设有航海系、轮机工程系、船舶工程系、管理系、汽车与港口机械系、机电系、信息技术系、外语系、艺术系等9个系19个专业和专业方向，开设了10个双专科专业。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以高中后三年制和高中后四年制双专科为主。成人高等教育有函授和夜大两种形式，开办有海洋船舶驾驶、海洋船舶轮机管理、国际运输管理等多个专业。学院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按照ISo9000：1994标准模式建有教育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学院现有3处校区：新建路

校区、天星湖校区和越江路校区，校园占地面积近10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教职员工400多人，其中专任教师227人，高、中级职务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占有较大的比例。学院受交通部委托承担着《交通职业教育》学术期刊的出版任务。《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学院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教学基础设施完备，拥有一流的现代化教学设备。建有操船模拟中心、轮机模拟中心、多媒体语音教学中心、工业自动化控制中心、汽车维修中心、数控加工中心等29个校内实验实训中心。研制开发了多种教学模拟器，部分设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水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获得多项技能证书，航海专业毕业生具有的职业证书和技能证书符合国际公约的要求，为国际海事组织所认可。毕业生专业知识扎实，动手

能力强，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

学院具有一流的职业培训条件。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南通培训基地”、“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南通培训基地”、“江苏省海员培训中心”及“南通华新技术培训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批准，航海专业具有熟悉和基本安全、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高级消防、船上医护、精通急救、雷达观测与雷达模拟器、自动雷达标绘、GmDSS通用操作员、精通船电业务、高速船船员、大型操船模拟器、船舶保安员等12个项目的专项培训和特殊培训资格，并能举办甲类三副、三管轮与乙、丙类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适任证书考前培训，以及海员劳务外派岗前培训、英语强化培训和计算机在船舶中的应用等适用性、综合性的船员素质培训。非航海专业学生在校时可以参加英语考级培训、cAD培训、海关报关员培训、汽车驾驶员培训

以及汽车维修工、维修电工、钳工等中级职业技能培训。现已形成了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的培训体系。

学院现为亚太海事教育与培训协会会员，在国内高等职业院校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是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后勤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机械学科委员会主任单位、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协作会副理事长单位。

学院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先后被评为南通市文明单位、市花园式单位、省交通系统文明单位、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省德育先进学校、省文明校园、省安全文明校园、全国“军民共建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在新的征途中，全院师生正豪情满怀，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素质教育为主线，以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努力造就思想品德好、业务知识新、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多科性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而奋斗。高校基本信息学校名称：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代码：12703 所在省市：江苏 学校地址：天星湖校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联系电话：0513-83534934 学校传真：0513-83513488 学校址：http://

**第二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安全隐患督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5‟23号）要求，推动全面建设平安校园、创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的进程，按照省交通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要求，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督查目的通过深入持久的安全隐患专项督查行动，进一步推动“平安校园”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基础巩固年”等重点工作的开展，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加强事故预警、预防，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创建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提供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督查形式

此次督查行动采取部门自查与学院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部门要按照省厅关于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持续开展好自查。学院建立督查小组，开展安全隐患专项督查。

三、督查组织

学院成立安全隐患专项督查工作领导组，以加强对此项工作有组织领导。领导组由杨泽宇任组长，李军、施祝斌、张晓拔任副组长，丛彬彬、李建、沈苏海、季本山、夏心杰、武心荣、姜向荣为领导组成员。

学院建立四个专项督查组，分区域组织专项督查工作：

第一组：督查学生宿舍安全

组长由李建担任，副组长由张忠担任；成员由丁建波、薛国建、宋丽霞、顾玉萍、陆虎、李进、陈勇组成。

第二组：督查实验实训安全

组长由沈苏海担任，副组长由季本山担任；成员由王剑华、刘芳武、朱永祥、王富荣、吴丽华、蔡厚平、许松宁组成。

第三组：督查后勤服务安全

组长由夏心杰担任，副组长由丛彬彬担任；成员由武心荣、崔学林、邵冬华、杨胜法、范志翔、徐海涛组成。

第四组：督查基建工地安全

组长由姜向荣担任，副组长由张维忠担任；成员由秦龙云、蔡冬林、王剑华、周献平、李炜组成。

四、督查内容

1、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要求，研究部署重点安全工作情况；

2、重点部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3、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和设备等工作情况；

4、加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

5、加强用电、消防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6、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7、开展不安定因素排查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情况；

8、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等等。

五、时间安排

从6月上旬至7月底，分三个阶段开展督查：

第一阶段（6月上旬），各部门在认真学习上级加强安全工作相关文件、通知的基础上，排查安全隐患、研究防范措施，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部署本部门的“安全月活动”。

第二阶段（6月中、下旬），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主要任务是督查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一步推进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围绕“安全生产月”方案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第三阶段（7月份），围绕夏季食品安全、基建工地安全和落实奥运会开幕前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开展督查，研究制定安全工作长效保障制度。

六、督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专项督查行动，把这次行动作为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研究部署，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安全

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加强督促检查；要明确分管的部门领导，明确相关人员有安全责任；要结合专项督查，研究制定安全工作长效保障制度。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团结协作；要及时总结分析督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尽快组织学习贯彻，明确督查内容、要求和责任，要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提出防范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制订应急预案；严重危及安全的，要立即责令停产整改。专项督查活动结束后，各督查组要进行总结分析，并下发督查通报和整改建议。

（三）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专项督查行动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又要加强重点。对事故易发、隐患突出的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要切实加强督查，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要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校园网等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加大对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注意发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加以总结推广，运用典型推动工作。

（五）强化定期监督检查，建立相关制度

各部门要建立事故隐患定期排查、事故隐患申报、隐患整改建档等制度。对在校园内从事生产经营的部门，要强化管理，强化安全督查。对销售“三无产品”的要严肃查处，及早消除隐患。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六）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分析研究。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剖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做到举一反三，预防和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实现标本兼治。要通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督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安全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轮机英语口语训练专用语音室招标书

为满足我院航海英语和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训练，同时兼顾其课程语音教学的需要，我院人文艺术系拟建设2间航海/轮机英语口语训练专用语音室，现就有关招标事宜说明如下：

一、设备与功能需求

设备需求：

2间语音室各为56座，各投标单位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设备包括教师机、学生机、控制台、数字语音室操作软件及硬件设备等；其中：教师机2台 配置要求如下：双核5200/G41主板/2G/500Gb硬盘/集成HD声卡/DVD光驱/19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学生机 112台 配置要求如下：双核5200/G41主板/2G/160Gb硬盘/集成HD声卡(ALC 888以上)/DVD光驱/17寸液晶显示器；学生桌椅需投标前来我院现场丈量定制。其余设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整体解决方案及我方功能需求决定。

注意：学生桌椅和讲台，根据院方要求的形状和大小定制，板材厚度为：桌面2公分、其余1.8公分。需投标商来我院现场丈量定制。联系人：刘岗 电话：\*\*\* 功能需求：

（一）、教师部分：

1．常规英语口语教学功能的要求

具有课程教学所需常规的英语听力与会话训练的功能，满足常规英语口语训练的基本要求，包括具备音视频、文本和图片广播、电子白板（随堂BBS）功能、教师可即时播放互联网上的最新媒体素材，实时监控学生端操作情况等的功能。

2．航海/轮机英语（模拟）考试及其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训练与课程教学功能的要求

1)无纸化考试功能：基于计算机软件的航海/轮机专业英语的无纸化（模拟）考试，并配备计算机客观题辅助阅卷，同时可以实时完成自动阅卷和试卷分析评估，考试结果可打印输出，即可全真模拟航海/轮机英语大证考试

2)可进行航海/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专项训练及其课程教学——本设备的主要功能。具有同计算机房一样的教师授课广播和学生利用各自的计算机终端独立操作、训练的控制、网络安装软件及对单独学生终端的通信与监控等的计算机房基本功能：可实现学生在该专用语音室自主学习与训练的功能。

（二）、学生部分

1）可进行常规英语听说方面的训练，可实现功能与普通数字语音室同。

2)可利用学生终端设备运行航海/轮机英语听力与会话评估训练及其它相关软件进行教师指导下的和学生自主的专项训练。（注：每一学生终端需有DVD光驱）。

3）教学资源数字化、多元化，互联网上的最新的媒体素材可以即时播放，经过数字传输，到学生端音视频仍然可以高品质回放；支持学生自主媒体点播、自主测验、自主网络浏览、自主口语练习等功能，不同媒体资料可叠加播放，且音视频播放流畅，可任意调整播放进度，变速不变调。

（三）、管理功能

1）具有可进行资源增减、教案试题制作、学生档案、试题库管理的功能；保证较高地无故障运行时间，并具有一整套有效的安全防护机制，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具备在教师不在场时的对学生机的开放以提供学生自主学习/训练的平台。（预留今后刷卡上机的功能）

3）其它功能：具备视频跟读和电影配音功能；可根据学生水平将学生分为不同小组，并对不同小组采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及教学内容；具有可视同传和可视分组会话功能。

（五）、教学资源要求

系统应具有海量的符合英语、日语专业教学和自主学习的音视频资源，并承诺定期更新相关教学资源。

二、投标人及标书基本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定的经营规模、良好的资质信誉和较好的业绩。

2、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税务登记证、近期主要业绩等。

3、所提供机械及附件等必须具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说明书、合格证等。

4、产品报价（系统所含设备及软件的价格明细表或清单，学生桌椅和讲台的用材、结构图纸，室内布置图。供应商要完成室内的网络布线。交换机、网线由学院另外提供）。

5、服务承诺细则（在标书中详细说明投标单位服务承诺）。

6、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者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7、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三、供货时间及售后服务

1、合同正式签订后，在20 天时间内到货，交货延期或出现其他违规行为，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作违约处理。

2、所有产品提供三年期质保，终身维修。

3、售后服务：上门服务，响应时间在24小时以内。修复期不超过 一周，超过时间仍不能修复，予以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四、投标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2025年8月7日14:00－17：00，把标书密封好，并注

明投标项目（标书内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产品彩页说明，盖上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提供支票进帐单复印件, 帐号：\*\*\*01632开户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送达南通航院行政楼303室纪检室或217室资产管理处。并到财务处(行政楼101室)交标书工本费壹佰元。不符合规定的标书不予受理。不能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月内原数退还。投标人请于

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

邮政编码：226010。

联系人：蔡冬林、李少军

联系电话：0513-859655100513-85960960

不符合规定的标书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与评标1、2025 年8月 12日前，招标工作组、审计处及纪检部门组织开标。

2、根据投标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和价格，以性价比最优者中标。

六、违约处理

1、不能按期到货（包括验货不合要求），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

2、参加投标者须严格维护招投标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一经发现违规者，一律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的90%，余款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工作组2025－7－31

**第四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创办于1960年，隶属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原名“江苏省南通河运学校”、“江苏省南通航运学校”。2025年10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制升格为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成为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院是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是首批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是首批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建设单位。学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中国长三角地区最适宜人居的花园城市、著名的教育之乡——江苏省南通市，位于苏通长江大桥北翼。

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面向交通运输、造船行业设置专业，着重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办学特色鲜明。现设有航海、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工程、管理信息、机电、人文艺术等7个系53个专业（含专业方向）。现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10000多人，成人高等教育学员1000多人，每的短期职业培训规模达8000多人次。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教职工655人，其中双师素质教师数占专业教师总数的比例达84.6%，有全国交通高职教育专业带头人5名、江苏省高校教学名师3名、江苏省交通系统教学名师3名，有江苏省高校优秀教学团队2个。学院按照ISO9001质量标准建有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建有一批省级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

学院办学条件优良，校园占地面积近1000亩，校舍建筑总面积达31万多平方米；建有国家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2个、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2个、南通市重点实验室3个；建有江苏省船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省市级科技服务机构4个；建有校内各类实验实训室27个、校外实习就业基地100多个；设有“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南通培训基地”、“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南通培训基地”、“国家海事局教育扶贫基地”、“江苏省海员培训中心”、“江苏省航道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上海交通大学网络学院南通教学点”、“中国船级社南通市船舶焊工考试委员会”、“淮安船员培训基地”、“南通船舶焊接技术培训基地”等基地（机构），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海运集团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依托单位。学院承担着《交通职业教育》学术期刊的编辑出版任务，《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学院秉承“自勉自奋、祈通中西”的校训，树立以“科学发展、特色发展、持续发展、人本发展、和谐发展”为核心内容的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改革发展之路，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半军事化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努力培养高质量高技能的应用型、开放型、创新型人才，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学院在国内高等职业院校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是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交通职业教育后勤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全国交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机械专业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院校双证工作协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江苏省高校教学管理研究会教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航海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学院一贯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是全球航海教育与培训联合会会员单位，目前已和世界上9个国家和地区的10多所大学建立了良好的校际交流关系，每年均聘请有多名长短期外国文教专家来院任教，开办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4个。

学院在“三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先后被评为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省职业技能鉴定先进单位、省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先进集体、省交通系统文明单位、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省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省德育先进学校、省文明校园、省安全文明校园、省高校和谐校园、省文明单位、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集体。

立足新的起点，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正在认真贯彻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心打造航院高职品牌，为建好国家骨干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联系电话：（0513）85960888（院长办公室）85965558(人事处)85960968（招生办公室）85960958（就业处）85960969（成人教育部）

传真：（0513）85960899

院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185号（邮编226010）

**第五篇：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补充规定**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补充规定

为了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切实保证科研项目经费真正用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保障科研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25〕11号）、《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通航院办[2025]34号），结合学院实际，就科研经费使用和报销提出如下几点补充规定，望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一、科研项目院内资助(配套)经费的确定

科研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填写《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报送科研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请的院内资助(配套)经费汇总后，会同财务处、监察（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科研项目预算申请进行二次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分管院长。科研项目资助(配套)经费经分管院长批准后，由财务处设立项目帐户进行专户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科研经费的列支范围与部分列支项目的支出额度限定

1．科研经费列支范围

科研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研究经费（包括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实验室改装费、协作费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管理费等。具体如下：

1）研究经费是指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包括：

①科研业务费：科研业务费具体包括：测试、计算、分析费，差旅费，学术会议费，论文版面费，图书资料和复印、印刷费，文献检索、通讯费，邮政、学术刊物订阅费，专利申请费，技术合同公证、鉴定、评审费等。

②实验材料费:实验用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③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④实验室改装费:为改善资助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开支的费用。

2）协作费: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部分研究试验工作的费用。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于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人员出访及外国专家来访的部分费用。

4）劳务费：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外聘技术人员等人员的津贴。

5）科研人员津贴：指为完成项目研究支付科研人员的津贴。

6）项目管理费：指学院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费用。2．部分列支项目的支出额度限定

列支项目 支出额度限定

资料复印、印刷、装订费 一般控制在项目资助经费的10%以内，最高不超过500元，如有特殊情况，另行报批。

会议文具费 一般不支出该项费用，如确有需要，该项支出一般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最高不超过1000元。

会议招待费 一般控制在项目经费的15%以内，最高不超过10000元。院外不资助项目、院级项目不得开支会议招待费。

国内调研差旅费 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控制在20000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0000元。

成果鉴定、评审费 院内专家成果鉴定、评审费按下述额度确定：上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位专家300～500元，上级立项不资助项目每位专家100～200元，院级项目每位专家50元。院外专家成果鉴定、评审费由项目负责人、科研管理部门和分管院领导协商确定。

科研人员津贴 按《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通航院办[2025]34号）执行。

项目管理费 院级项目及没有利用学院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时间开展的纵、横向项目,学院按项目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利用学院的设施设备和工作时间开展的纵、横向项目,学院按项目经费的10%提取管理费。

三、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

1．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报销严格按照科研项目合同中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无预算的经费支出一律不予报销。

2．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办理审核（购买资产、图书资料时还需办理验收手续）、审批手续后方可报销。单笔2025元以下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单笔2025元至5000元的经费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单笔5000元以上的经费由分管院长审批。项目负责人支出的费用无论额度大小均由分管院长审批。

3．科研经费报销发票开具时间应与科研实际开展时间一致。考虑到科研工作的实际，项目经费到账前6个月内开具的、属于本项目前期研究范围的相关票据可以核报，并列入该项目经费预算。

4．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财务处负责审核报销票据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审批人对经费使用的必要性负责。

5．科研经费中部分可列支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规定如下：

1）图书资料费：用科研经费购买的图书资料产权归学院，须由图书馆登记、证明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

2）课题调研差旅费：参加各类学术会议、课题调研等需出差时，应填写《科研出差审批表》，参加学术会议的还需提供该学术会议邀请函，未经批准，相关费用不予报销。涉及港、澳、台及国外的调研出差须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3）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费：项目组购买计算机辅助设备（如移动硬盘、U盘、软件、计算机耗材及其它辅助设备等）按预算执行，预算中没有列明的设备，不得报销。凡购买的所有计算机辅助设备，按学院有关规定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因项目研究确需购买计算机、数码相机等大件设备，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分管院长审批。上述所购置设备的产权均归学院所有。

4）网络通讯费：院外不资助项目和院级项目不予报销网络通讯费。

5）文具费：报销文具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发票上必需写明开票日期、购买单位、商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若一次性购买文具用品较多，无法在发票中写明，可附上加盖销售单位发票公章的购物清单。发票上未具体写明商品名称或未附清单等一律不予报销。

6）成果出版资助费:报销成果出版资助费时，必须提供出版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并附发表成果复印件或出版证明。

7）仪器设备费（含专用软件购置费）：凡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者，须事先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会同项目所在部门、资产管理处论证后，报分管院长批准并按院仪器设备采购办法购置。所购之仪器设备的产权归学院所有。

四、科研项目经费的决算与审计

1．科研项目结题时，由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由财务处审核盖章确认。如在结题之前有部分票据因客观原因来不及报销，可预先在《项目经费决算表》中列出，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待收到票据后再履行报批手续。余留票据的报批手续必须在结题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项目负责人将《科研项目经费决算表》，连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提交学院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依据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科研经费预算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科研项目经监察（审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方可结题。

五、本规定由高教室和科技处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